《大唐西域记》异文考辨

辛睿龙

(河北大学 文学院,河北 保定 071002)

摘要:以《大唐西域记校注》提供的版本异文和佛经音义书出具的引用异文为材料,利用文献学、训诂学、辞书学等方面的知识,对《大唐西域记》中一些有价值的异文进行了考辨。

关键词:大唐西域记;大唐西域记校注;异文;考辨;佛经音义

中图分类号:H12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349X(2016)02-0081-05

DOI:10.16160/j.cnki.tsxyxb.2016.02.017

A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Variation of *Journey to the West in the Great Tang Dynasty*

XIN Rui-long

(College of Literature,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071002,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the variant versions of *Journey to the West in the Great Tang Dynasty* found in *The Collation and Explanation of Journey to the West in the Great Tang Dynasty* and the Buddhist scriptures, the author of this paper studies different versions of *Journey to the West in the Great Tang Dynasty* with the help of literature, exegesis, and lexicography.

Key Words: *Journey to the West in the Great Tang Dynasty*; *The Collation and Explanation of Journey to the West in the Great Tang Dynasty*; variant version; textual research; Buddhist scriptures

《大唐西域记》(以下简称《西域记》)全书十二卷,书成于贞观二十年,即公元 646 年,系玄奘奉唐太宗敕命而著,由玄奘述,辩机撰文而成。由季羡林注、范祥雍校的《大唐西域记校注》(以下简称《校注》)以材料丰富、论证严谨、注释精审而著称于学界,是《西域记》较好的校注本。根据《校注》"校勘例言"可知,范氏校勘《西域记》所用底本为日本京都帝国大学文科大学校印出版的高丽新藏本,该本年代较早、校雠完善、首尾完整,每卷之末别附《考异》。《考异》广泛搜集了高丽新藏本之外的各旧本,其中不乏日本本土的一些古写本和古刻本。此外,范氏校勘《西域记》使用的对校本目前来看也是最多的。整本《校注》为我们提供了大量有价值的版本异文材料。《西域记》的佛经音义类文献则为我们提供了重要的引用异文材料。唐释慧琳《一切经音义》(以下简称《慧琳音义》)为《西域记》注了 370 条音义;五代释可洪《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以下简称《可洪音义》)为《西域记》注了 1 077 条音义。这两本音义书在具体的音义中常常指出他本异文,分析字形正俗、异体、非误等。《慧琳音义》和《可洪音义》的成书年代都早于现存最早藏经的刊刻年代,往往能反映早期佛经的文献面貌。

笔者以《校注》提供的版本异文和佛经音义书出具的引用异文为材料,利用文献学、训诂学、辞书学等方面的知识,对《西域记》中一些有价值的异文进行考辨。该项研究工作有助于《西域记》这部佛经语言文字的校理和文本内涵的解读,有助于发现和订正佛经音义书中的注释失误和传刻失误,有助于《汉语大字典》《中华字海》等我国当代大型语文辞书的编纂与修订(包括考辨疑难俗字、增补漏收俗字、提

基金项目:河北大学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X2015040)

作者简介:辛睿龙(1988—),男,山西临汾人,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文字训诂学研究。

供佛典用例等),有助于近代汉字字形材料的积累和汉语俗字研究体系的完善。

一、窣;[illegible]

卷六“四国”国名之一“劫比罗伐窣堵国”。范校:“《石本》①窣作[illegible]。按《干禄字书》率之俗字作[illegible],[illegible]当是[illegible]之讹,又误窣为率。”[1]481

按:范氏所言可从,石本“[illegible]”当为“率”之俗作。“率”字,《说文》小篆作“[illegible]”,隶变以后,异体俗写较多,字形可作“[illegible]”(见魏《吐谷浑玑墓志》“率众归朝”)、“[illegible]”(见魏《闾伯升暨妻元仲英墓志》“率部归化”)②、“[illegible]”(见《干禄字书》)、“[illegible]”(见四部丛刊景宋本《经典释文》“率,字又作[illegible]”)。石本“率”作“[illegible]”,当是“率”在上列异体字形的基础上部件杂糅而成。经查,《汉语大字典》原版、二版以及《中华字海》皆未收“[illegible]”字,可据《西域记》异文予以收录,并将其与“率”字进行沟通。

又,文献中“窣堵”之“窣”多有误作“率”者。如,大正藏本《俱舍论疏》卷十八:“若未离欲建窣堵波”[2],大正藏参校本甲本、乙本并作“率”;大正藏本《金刚峰楼阁一切瑜伽瑜祇经》卷下《金刚吉祥大成就品》第九“窣覩(二合)”[3]260,明本作“率”。

二、投;授

卷六《室罗伐悉底国》:“(群盗)而见世尊在其前住,发菩提心,欢喜顶礼,投杖而去,因植根焉。”范校:“《中本》投作授,非。《方志》、《珠林》作捨杖③。”[1]504

按:中本“投”作“授”,“授”当为“投”之形误。结合上下文可知此处讲述的是佛家“得眼林”的由来。大意是,群盗被剜去双眼痛苦不堪,如来心生慈悲,将雪山神药以清风吹入群盗眼中,这些人恢复视力以后见到如来,顿发菩提之心,顶礼膜拜以后才丢下拐杖离开,这些拐杖后来生根发芽,长成了这片树林。据此,则当作“投杖”明矣,若作“授杖”,则与上下文义不相属。“投”“授”形近,文献中,“投”字多有误作“授”者。如,大正藏本《十住断结经》卷十“五体投地”[4]1041,明本作“授”;大正藏本《法苑珠林》卷七“一投苦火,永无乐间”[5],宫本作“授”。皆其例。

三、峻;[illegible]

卷六《劫比罗伐窣堵国》:“其内宫城周十四五里,垒砖而成,基址峻固。”范校:“《宋本》、《酬本》峻作[illegible],误。”[1]506-507

按:“峻固”谓高而坚固,宋本、酬本“峻”作“[illegible]”,今考“[illegible]”当为“峻”字俗讹。俗书山旁或有误作虫旁者。“[illegible]”俗写或作“[illegible]”(见《四声篇海·人部》),“[illegible]”俗写或作“[illegible]”(见《龙龛手镜·虫部》),皆其例。“峻”之为“[illegible]”,犹“[illegible]”之为“[illegible]”,“[illegible]”之为“[illegible]”也。《中华字海·虫部》据《蠕范》卷三收“[illegible]”字,谓“[illegible],同蜓”[6]1201。今按“峻”俗写作“[illegible]”,与《中华字海》“同蜓”之“[illegible]”同形异字,《中华字海》可据《西域记》异文对“[illegible]”字进行增补,将其与“峻”字进行沟通。

四、寂;[illegible]

卷六《劫比罗伐窣堵国》:“前建石柱,高三十余尺,上刻师子之像,傍记寂灭之事,无忧王建焉。”范校:“《石本》寂作[illegible],下同。字书无此字,疑[illegible]之讹。[illegible]为寂之古字。”[1]514

按:窃以为石本“[illegible]”字直接看作“寂”字俗讹为好,不宜牵扯到“[illegible]”。我们将“[illegible]”字进行拆分,得到“穴”“衣”“寸”三个部件,将其与“寂”的部件“宀”“赤”“又”进行对比。“宀”“穴”俗书相混不分,“衣”“赤”草写形近,“寸”“又”同字异写。可知,“[illegible]”即为“寂”之俗讹,并没有涉及到“寂”的古字“[illegible]”。《可洪音义》卷八:“[illegible](寂)灭,上秦历反。”[7]845字形可参证。今查,《汉语大字典》原版、二版以及《中华字海》

① 根据《校注》“校勘例言”,将本文涉及到的范氏校勘所采用的《西域记》的版本以及相关书目的简称、全称罗列如下:资福本,南宋安吉州资福寺刊本;磧砂本,南宋磧砂藏本;元本,元普宁藏本;明南本,明洪武刊南藏本;明北本,明永乐刊北藏本;径山本,明嘉兴府楞严寺刊本;酬本,日本灵瑞山酬恩菴僧抄本;中本,日本松本初子所藏中尊寺金银泥经本;旧丽本,高丽旧藏本;宋本,东寺观智院所藏北宋刊本;石本,石山寺所藏古写本;古本,和州橘寺古藏本。《方志》《释迦方志》,支那内学院校刊本;《珠林》,道世《法苑珠林》,《四部丛刊》影印径山藏本;慧琳《一切经音义》,上海医学书局影印日本刊本;《翻译集》,法云《翻译名义集》,上海佛学书局排印本;《随函录》,高丽藏内《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音释》,宋、元、明(南藏)本卷尾并附《音释》,今据资福本及明南本所附者。

② 此二墓志字例引自梁春胜《楷书异体俗体部件例字表》未刊稿。

③ “捨”当为“投”之同义换用。

皆未收“[illegible]”字,可据《西域记》异文予以收录。

五、紀;圮

卷六《蓝摩国》:“蓝摩国空荒岁久,疆埸无紀,城邑丘墟,居人稀旷。”范校:“《径山本》紀字有校记云:‘紀作圮,非,今正。’按今所见诸本无作圮者,不知其何据。”[1]526

按:今疑径山本校记或文字错简,本当在“劫比罗伐窣堵国”相关文字下;或位置无误,而是受上下文文义影响,误“紀”为“圮”。《西域记》卷六《室罗伐悉底国》下有类似的描写人烟稀少,房屋倾颓的文字:“室罗伐悉底国周六千余里。都城荒顿,疆埸无紀。宫城故基周二十余里。虽多荒圮,尚有居人。谷稼丰,气序和。风俗淳质,笃学好福。伽蓝数百,圮坏良多。”[1]481此段文字“紀”“圮”并见,径山本校记文字或本当置于此。若校记文字并未错简,则可能是受上下文义影响,欲状城邑建筑倾圮之貌,误“紀”为“圮”。

六、殮;[illegible]

卷六《拘尸那揭罗国》“如来寂灭,棺殮已毕”,范校:“原本殮作[illegible],《宋本》、《酬本》、《明南本》、《明北本》、《径山本》并作殮,今从正。字书无[illegible]字。下[illegible]字同。”[1]549

卷六《拘尸那揭罗国》“千[illegible]缠络,重棺周殮,香木已积,即事焚烧”,范校:“原本殮作[illegible],今据诸本改,详上。”[1]551

按:经查,高丽新藏本此二处字形作“[illegible]”“[illegible]”[8]674,从字形来看,范氏楷定作“[illegible]”,可从。今按“[illegible]”即为“斂”之异构。“殳”“攵”表义功能相同,形体亦相近,“[illegible]”当为“斂”替换表义部件而成的异构字。明邢澍《金石文字辨异》卷八:“[illegible],汉《史晨后碑》‘恐县吏[illegible]民’,案:《说文》‘斂’从‘攵’,碑变从‘殳’。”俄藏敦煌文献 Дx01366《毛诗音》“重[illegible],力瞻”,“重[illegible]”即“重斂”。皆其证。后代异本作“殮”者,“殮”当为“斂”的后起分化字,表“殡殮”义的字本作“斂”。《释名·释丧制》:“衣尸棺曰斂。斂者,斂也,斂藏不复见也。”

七、[illegible];襯

卷六《拘尸那揭罗国》:“二[illegible]不烧,一极[illegible]身,一最覆外。”范校:“《石本》、《宋本》、《酬本》、《明南本》、《明北本》、《径山本》[illegible]并作襯。《慧琳音义》亦作襯。《音释》作[illegible],云:‘正作襯’。是[illegible]乃襯之俗字。”[1]550

按:经查,高丽新藏本作“[illegible]”[8]674,范氏楷定作“[illegible]”,又以“[illegible]”为“襯”之俗作,其说可从。俗书“衤”“扌”形体相近,且高丽新藏“[illegible]”的前字“极”作“[illegible]”,“木”旁亦与“扌”旁相近,于是“襯”便转写作“[illegible]”。《可洪音义》卷四《大般涅盘经后分》上卷音义:“[illegible]身,上叉覲反。”[7]688对应大正藏本《大般涅盘经后分》经文作“以兜罗绵遍体覥身”[9],“覥”,宋本、宫本作“襯”。可知,《大般涅盘经后分》“襯身”之“襯”,可洪所见本即作“[illegible]”,讹从“扌”旁。可资比参。

八、猖蹶;倡蹶;猖厥

卷七《婆罗疤斯国》舅氏二人曰:“君何见之晚欤?此猖獗人耳。夫处乎深宫,安乎尊胜,不能静志,远迹山林,弃转轮王位,为鄙贱人行,何可念哉?言增忉怛耳!”范校云:“《中本》猖作倡。《慧琳音义》蹶作厥,云:‘即猖狂颠厥也。’”季注云:“猖獗:亦作猖獗、猖蹶,此指颠踬、失败。《三国志》卷三五《蜀志·诸葛亮传》:‘而智术浅短,遂用猖蹶,至于今日。’”[1]572-575

按:季氏所言甚是,从上下文义来看,文中“猖獗”当指失败、倾覆,与当“猖狂”讲的“猖獗”同字异词。“猖獗”训失败、倾覆,其词形本当为“踢蹶”[10]。上字“猖”,中本作“倡”,“倡”当为“猖”之同音借用字。《巴郡太守樊敏碑》:“举直错枉,谭思旧制,弹饕纠贪,各锄民移。患苦政俗喜怒作律,案罪杀人,不顾倡獗,告子属孙,敢若此者,不入墓门;州里佥然,号曰吏师。”洪适《隶释》引此碑,注云:“倡獗即猖獗。”从《巴郡太守樊敏碑》上下文义来看,“倡獗”亦当“倾覆”讲[11],词义与《西域记》基本相同。此“倡”“猖”二者通用之证。

经查,高丽新藏本作“[illegible]”[8]680,下字作“蹶”,不作“獗”,可知《校注》原文“猖獗”当为“猖蹶”之误录,范氏校记直言《慧琳音义》“蹶”作“厥”,此亦可证底本下字当即作“蹶”。《慧琳音义》卷八二《大唐西域记》卷七音义:“猖厥,上音昌,即猖狂颠厥也。”[12]38慧琳所见本“蹶”作“厥”,“厥”当为“蹶”之同音假借。慧琳训“猖厥”为“猖狂颠厥”,则又将“猖”字解作“猖狂”,训释有误。

九、樵;蘸

卷七《婆罗疤斯国》“多聚蘸蘇,方有所作”,范校云:“《宋本》、《资福本》、《元本》、《明南本》、《径山本》及

《翻译集》蘸作樵,同。《慧琳音义》亦作樵。”[1]579－580

按:《可洪音义》卷二六《大唐西域记》卷七音义:“蘸蘇,上自焦反。”[13]411可知,可洪所见本与高丽新藏本同,上字皆作“蘸”。“蘸”当为“樵”的增旁俗字,涉下字“蘇”类化增加“艸”头。《墨子·备城门》:“为薪蘸挈。”孙诒让间诂:“蘸,樵之俗。”是其证。

十、妖祟;祆祟;妖祟

卷七《战主国》:“昔于此处有旷野鬼,恃大威力,噉人血肉,作害生灵,肆极妖祟。”范校云:“《慧琳音义》妖作祆。《干禄字书》有妖祆二字,云:‘上妖冶;下祆祥,今亦用上字。’祆又祆之或作。”[1]585

按:《慧琳音义》卷八二《大唐西域记》卷七音义:“祆祟,上夭骄反。《左传》:地反物也。下虽醉反。《说文》:神为祸也。从出,从示。文中从宗作祟,非也。”[12]38可知,慧琳所见本作“祆祟”。《说文》“祆”字下,段玉裁注:“祆,省作祅,经传通作妖。”“祆”“妖”当为通用字的关系。上字“祆”,范氏录作“祆”,盖转录失误。上揭慧琳所见本作“祆祟”,下字作“祟”。又,《可洪音义》卷二六《大唐西域记》卷七音义:“妖祟,虽醉反。”[4]411则可洪所见本下字亦作“祟”。高丽本《龙龛手镜·出部》:“祟,俗;祟,正。虽醉反,祸也。”可知,“祟”乃“祟”之俗作。

十一、斜;叙;斜;針

卷九《摩揭陁国下》:“山径既开,逐路而进,盘纡曲折,回互斜通,至于山顶,东北面出。”范校云:“《旧丽本》斜作叙,《古本》①作斜,《石本》、《宋本》、《资福本》、《碛砂本》、《明南本》作針。并形之讹。”[1]706－708

按:范氏所言可信。“斜”,高丽旧藏本作“叙”,“叙通”不辞,当以“斜通”为是,“叙”乃“斜”之形误。“斜”“叙”形体相近,文献中“斜”常有误书作“叙”者。大正藏本《金刚顶瑜伽中略出念诵经》卷一“若为阿毘遮罗者应面向南,以钵喇多里荼立(原注:右脚正立,叙引左脚,如世丁字,曲身倚立身,是也)”[3]226,“叙”,大正藏参校本甲、乙、丙本皆作“斜”。是其例。

“斜”,古本作“斜”,“斜”当为“斜”之俗讹。《中华字海》收“斜”字,谓“音生。义未详。见《篇海》。”[6]1516成化本《四声篇海·金部》六画引《搜真玉镜》:“斜,升叔切。”韩小荆、邓福禄利用《可洪音义》词目字与今本佛经对勘的方法,认为《篇海》“斜”即“斜”字俗讹[14],其说可从。“斗”“升”俗写形近,常相讹混。斗字或斗旁俗写作“升”,又或讹变作“升”,“升”则为“升”之俗。《可洪音义》卷二六《大唐西域记》卷九音义:“斜通,上徐嗟反。”[13]412可洪所见本“斜”作“斜”,右旁即作“升”。后代异本作“針”者,疑为“斜”之进一步省变。

十二、詮敍;銓緒;詮緒

卷九《摩揭陁国下》:“夫法者,非有非空,难用銓緒,唯佛与佛乃能究述。岂伊愚昧,所能详议?”范校云:“《石本》、《中本》、《宋本》、《资福本》、《碛砂本》、《明南本》、《径山本》銓緒二字作詮敍;《古本》作詮緒。《音释》作詮敍,云:‘上七全反,或作銓。’”[1]721

按:考各本异文,笔者认为词形当以“詮敍”为长。《慧琳音义》卷三十“詮穷”条注引《考声》云:“詮,敍也,证也。”[15]“詮”“敍”二字意义相同,因此“詮敍”可以看作是同义复合词。文中“詮敍”一词当“解释、描述”讲,与下文的“究述”“详议”意义相类。异本作“銓緒”“詮緒”者,皆为同音借用耳。

参考文献:

[1] 大唐西域记校注[M].季羡林,注;范祥雍,校.北京:中华书局,1985.

[2] 大正一切经刊行会.大正新修大藏经:第41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685.

[3] 大正一切经刊行会.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8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

[4] 大正一切经刊行会.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0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

[5] 大正一切经刊行会.大正新修大藏经:第53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326.

[6] 冷玉龙,韦一心.中华字海[K].北京:中华书局;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4.

[7] 释可洪.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M]//中华大藏经:第59册.影印高丽藏本.北京:中华书局,1993.

[8] 玄奘.大唐西域记[M]//中华大藏经:第60册.影印赵城金藏、高丽藏本.北京:中华书局,1993.

[9] 大正一切经刊行会.大正新修大藏经:第12册[M].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902.

[10] 王宁.训诂学原理[M].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① 《校注》此处版本误作《石本》,遂使同一条校记《石本》两见,今据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大唐西域记汇校》改作《古本》。

1996:78.
[11] 曾述忠,储小旦.《隶释》释词[J].语言研究,2005(2):74-76.
[12] 释慧琳.一切经音义[M]//中华大藏经:第 59 册.影印高丽藏本.北京:中华书局,1993.
[13] 释可洪.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M]//中华大藏经:第 60 册.影印高丽藏本.北京:中华书局,1993.
[14] 邓福禄,韩小荆.字典考正[M].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7:433.
[15] 释慧琳.一切经音义[M]//中华大藏经:第 57 册.影印高丽藏本.北京:中华书局,1993:1053.

(责任编校:夏玉玲)

(上接第 44 页)普遍存在着“民俗”与最为重要的“国家法”之一——刑法罪名之间的冲突。比如在部分民族中流行的早婚习俗可能会触犯“奸淫幼女罪”的规定。对于此类冲突,就需要“国家法”明确态度。但遗憾的是,既有经验表明,在面临这种局面时,“国家法”的态度并不鲜明,而多是采用“国家法”的软化方式来达成妥协。所谓“国家法”的软化,是指当出现“国家法”与少数民族习惯法相冲突的情形时,出于尊重少数民族群众民族权利的考虑,通过降低“国家法”的效力来默认少数民族习惯法中的部分规定,从而缓解两者之间的紧张关系。笔者认为,这种局面必须得到改变,“国家法”的软化只是权宜之计,终究不是根本之策。尤其是对于西南少数民族习惯法中的落后因素,“国家法”应适当予以调整,以确保国家法制之统一。

在现代化语境下,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西南少数民族习惯法的既有作用和价值,在合理认同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吸收和改造,以营造出“国家法”和西南少数民族习惯法良性共处之局面,这不但有利于加快西南民族地区的法治化进程,更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和民族之间的团结。

参考文献:

[1] 梁治平.法律的文化解释[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42-45.
[2] 廉睿.创新与改革——我国当代少数民族发展之道[J].濮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5(3):57-59.
[3] 高其才.当代少数民族习惯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2-16.
[4]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98-101.

(责任编校:白丽娟)

(上接第 63 页)找出路,《说有这么一回事》就写了一个女同性恋的故事。云罗和影曼两人朝夕相处,好到紧紧相拥同睡一张床,日子久了便产生了感情。后来影曼因家里的压力而选择了传统的异性婚姻,苦苦等待的云罗听到消息后便晕倒在地。1930 年代后,凌叔华的创作转向了虚幻、怀旧的儿童小说和诗意的散文,在经历了情爱寻求之路的艰苦跋涉后,她转而到洋溢着人生之美的童真世界和大自然里去抒发艺术情怀了。

纵观凌叔华的小说创作,在其情爱书写中,尽管并未为女性该如何“现代地”存在于男权社会指明一条明确的道路,且最终陷入了困境,但就五四女性文学的创作而言,“女人究竟该什么样才能算现代女人”这个问题还真的只有到凌叔华的小说里才得到了明晰的探讨。在丁玲、冰心、庐隐、陈衡哲的女性表达中,反封建和斥责男权社会是主要任务,和这些女作家的自述式的写作模式不同,凌叔华采用“第三人称”的叙述方式,客观地审视与品味五四这一新旧过渡时期“新闺秀”们的悲欢离合,从而对女性情爱诉求的客观心理历程进行了探寻和反思,这使得她的作品与同时代其他女作家的作品比较起来具有了更强的历史感和更深厚的文化感。

参考文献:

[1] 鲁迅.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序[M]//鲁迅全集:第六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258.
[2] 冯沅君.隔绝[M]//冯沅君小说集·春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2.
[3] 凌叔华.有福气的人[M]//绣枕.南京: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江苏文艺出版社,2009:78.
[4] 凌叔华.中秋晚[M].广州:新世纪出版社,2004:22.
[5] 西蒙·波伏娃.第二性[M].北京:华夏出版社,1997:38.
[6] 凌叔华.爱山庐梦影[M].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5:168.
[7] 于青,王芳.黑夜的潜流——女性文学新论[M].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3:71.

(责任编校:李亚平)